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葉美芬
林居福

林家鈺
林啓元
林啓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被告 高嘉鴻

伯錦電機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翁美藝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
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被告翁美藝」，應予更正補列，即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法定代

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，核諸該漏載因
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之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
議解釋意旨，本院自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法官 王品惠
法官 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